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李興傑
訴訟代理人　李玫蓉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訴訟代理人　蔡靈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0日北市監金字第26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，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0日北市監金字第26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B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115年1月27日7時52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經民眾檢舉，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經民眾檢舉，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認定原告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、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事實，遂以桃警局交字第DG7691905、DG769194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（下合稱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3月22日（後更新為同年6月5日）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被告嗣認定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，以115年4月20日北市監金字第26-DG769190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A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；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定，以B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元，原告對B處分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㈠、案發時為眾車停等紅燈狀態，原告於靜止起步、變換車道之單一連續動作中，同時發生跨越雙白線與未打燈之情形，非連續違規，重複裁罰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

㈡、並聲明：B處分罰鍰600元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㈠、系爭機車於系爭路段之最外側車道，向左變換車道時，跨越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標線，且於過程中均未見左側方向燈亮起、閃爍，顯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。而二違規行為間，固屬時間緊接、空間相近，但仍有前後之分，且前者違反不作為義務，後者違反作為義務，核屬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自應分別處罰。

㈡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相關法條：

１、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」

２、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：…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。」

㈡、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原告申訴資料、A、B處分、職務報告、機車車籍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、63至66、73

至74、84、87、89至90頁），足信為真實。

㈢、經查，原告並不爭執於前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，確有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、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等違規事實。核與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結果：採證光碟1畫面時間07:52:09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路段旁最外側車道，路面劃設有雙白實線，系爭機車後輪壓在雙白實線上，且未閃爍左側方向燈。畫面時間07:52:12系爭機車車身越過雙白實線，後車輪壓在雙白實線上，煞車燈亮起。採證光碟2畫面時間07:52:14系爭機車停在雙白實線左側等情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08、111、113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㈣、原告雖主張其上揭兩違規行為屬一行為，不得重複裁處。惟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之前提，須行為人所為違反法規範義務之行為數必須為一行為，強調對於人民違反數個法規範義務之一個行為（作為或不作為），倘國家給予多次之裁罰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能而應禁止之，換言之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僅在行為人以「一行為」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時，始有適用。而所謂一行為，包括「自然一行為」與「法律上一行為」；所謂「數行為」，則係指同一行為人多次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或違反數個不同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其行為不構成「自然一行為」或「法律上一行為」者而言。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「一行為」，須就個案具體事實予以綜合判斷，亦即就個案具體情節，斟酌法條文義、立法意旨、期待可能、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社會通念或專業倫理等因素綜合決定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2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揭兩違規行為之時間及地點，雖屬甚近，惟其分別係以「不作為」及「作

為」方式違反法定義務，主觀決意並不相同，客觀上亦非必然連續發生，而與自然一行為有間，且上開法規範亦非相同之違規態樣，其構成要件與規範目的各有不同，使用方向燈旨在使周遭車輛預估動向，禁止跨越雙白線意在防範側撞並維持路口效率，尚可明顯區分，是原告所為之各次違規行為，自應分別評價，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予以分別處罰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原處分分別裁處罰鍰，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比例原則云云，同非可採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確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事實，被告依第48條第2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00元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